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政法〔2021〕1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新阶段福建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水利部《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法治政府建设要

求，我厅制定了《福建省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工作安排，我省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加强我省依法治水管水、促进水利改革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水利部《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及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扎实做好福建省水利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坚持“三下沉”工作法，建设“一河一网一平台”，不断提升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结合我省水利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讲

话指示及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工作重要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福建水利“十四五”时期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以持续提升我省水利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创新方法载体，完善工作机制，全方位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和各方面，对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我省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加强水利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群众利益的法治宣传，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群众，依法保障群众涉水权益。

——坚持服务水利大局。将水利普法融入我省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中，融入水利立法、执法、依法行政等法治实践全过程，加强督促考核，推动普法责任全面落实。

——坚持创新普法实践。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普法与依法治理。创新水利普法手段和载体，做好立法解读、释法说理、以案普法等工作，提高我省水利

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我省水利系统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升，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公众对水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对水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升，我省水利高质量发展法治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增强水利法治观念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水利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广泛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做好与水利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水利干部职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入各级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交流研讨、开设专栏等多种形式，掀起学习宣传热潮。积极利用各类融媒体平台，充分发挥面向基层的水利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推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深入人心。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

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提升宪法观念，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强化我省水利干部职工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每年组织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和新任职领导干部进行宪法宣誓，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以现行宪法施行40周年为契机，通过学习交流、展览展示、主题宣传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推动水利系统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以民法典宣传为主题，在每年5月份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主要内容和重要作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要求，以及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重点宣传好民法典涉及水流国家所有权、取水权、农田水利设施所有权等涉水法律条文，自觉规范行政权力，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相关权益。推动各级水利部门领导干部深刻理解民法典的本质，正确把握民法典的立法宗旨，全面了解具体内容，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四）广泛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普法宣

传活动，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等法律，增强我省水利干部职工国家安全观念和保密意识。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宣传，依法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农田水利建设、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工作，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围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等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规范水行政管理行为，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开展节能环保、公共卫生、劳动保障、扫黑除恶、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开展预防非职务违法犯罪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我省干部职工守法意识。

(五) 广泛宣传与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围绕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深入开展水利普法工作，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不断夯实水利高质量发展法治基础。一是深入学习宣传防洪法、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水文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条例和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增强干部群众防洪安全意识，加强河道管理保护，依法实施防洪调度，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二是深入学习宣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

保障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三是深入学习宣传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及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坚持节水优先，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科学调度，引导社会公众强化节水护水意识，自觉参与节水行动，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和优化配置能力。四是深入学习宣传长江保护法、水土保持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福建省河长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水生态保护修复，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提升水土保持和河湖管理保护能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加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政务处分法》等纪法规定的学习宣传，强化依规依纪依法处置问题意识。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我省水利系统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持续提高干部群众法治素养

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全省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教育体系，整体提升全省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一）强化教育引导。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积极做好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切实落实水利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将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落实普法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建立水利系统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定期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每年举办水利系统法治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推动领导干部做法治模范，示范带动水利系统法治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推动将水利法治纳入各级河湖长培训重要内容，增强各级河湖长水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二）推进系统培训。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我省水利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有针对性地加强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积极开展水利法治工作机构干部法治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法规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强化中坚骨干作用，夯实依法行政的工作基础。组织汇编水事法案等书籍，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旁听庭审、法律知识测试和竞赛等活动，为水利干部职工学习法律创造条件。

结合水利业务培训，适当增加有关法治的课程或内容，使业务培训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提高广大工作人员依法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水平。

（三）加强执法教育。利用全国水利执法业务培训平台，通过专题讲解、情景模拟特别是执法案例教学等方式，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岗前岗位培训。加大同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的联合培训力度，加强以案释法交流借鉴，强化对执法人员资格和能力的考试测评。通过集中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确保执法人员每年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时间，提高水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行政执法水平。在“福建水利信息网”设置水利法律知识题库及考试平台，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能力测试。

（四）引领实践养成。加强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水管员、河道管护人员、水利工程管护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水利法治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管水和服务能力。强化对水库库区、水利工程保护区域、沿河湖村庄社区等重点区域村（居）民和相关人员的水利法治宣传，开展对取用水、河道采砂、水利工程施工和监理、涉河项目建设等水事活动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依法行使相关权利、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结合河湖长制、12345等监督举报服务平台以及信息公开等工作，在维护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中做好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水利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

位、进库区、进网络、进工地，引导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养成尊法守法、爱水惜水的行为习惯。

四、创新普法实践，着力提高水利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与时俱进创新水利普法方式和手段，丰富普法平台和载体，注重精准化，突出实效性，提高亲和力，不断满足水利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对水利法治公共服务的需求和期待。

（一）在水利立法、执法和依法行政中开展实时普法。

注重在立法中普法。在水利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采取多种方式扩大社会参与，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新法新规宣传解读，讲好“立法故事”，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法律法规相关制度。注重在执法中普法。制定推广在执法中开展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过程中实时普法，强化对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向行政相对人和违法主体的普法融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程序中，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水事活动，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注重在法律服务中普法。主动公开与水利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办事指南，在办理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和调处水事纠纷时，积极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将处理问题与宣讲

法律规定有机结合，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水事公益普法。充分利用“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12·10”水土保持宣传日以及水利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解读文章、专题专栏等，大力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根据水利部每年“世界水日”确定的主题，结合年度水利工作重点，确定“中国水周”、水土保持宣传日“长汀经验”的宣传主题，安排部署系列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水利法治宣传氛围。各地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精心组织好重要时间节点的集中宣传活动，增强宣传的感染力和实效性，提高社会公众的水法治观念。

(三)依托水土保持科教园区普法。依托福建水土保持科教园区、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和沿江沿河沿湖村社，因地制宜建设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让水利法治文化有形呈现、生动表达。积极参与创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加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提高水利普法的生动性和有效性。结合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利用堤防、公园、广场、文化长廊、宣传橱窗等场所设施，融入水利法治内容，建设一批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水利法治文化“微阵地”，扩大水利普法的覆盖面，满足群众多样化法治需求。

(四)加大以案普法工作力度。组织开展水行政执法、水事

纠纷调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监督管理等方面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工作，围绕案件事实、办理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析理，从案例中归纳法律要点，剖析法律风险，凝炼法律启示，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实战能力。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发布典型案例，使案件依法办理的过程成为生动的普法公开课，为我省各级水利部门开展水行政执法、推进依法行政提供参考指导。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在学习教育培训中广泛推广运用案例教学、案例培训、案例辅导等方式方法，精选典型案例，开设案例课程或加大案例内容比重，开展案例研讨，强化实操实训，使以案普法成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形式。

（五）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在传统普法方式基础上，注重利用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直播平台等新媒体，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水利普法宣传，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水利法治传播体系，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普法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积极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开展精准普法、智慧普法。主动对接和利用“学习强国”、全国智慧普法平台等国家级平台资源，扩大水利普法的影响力和权威性。加强“福建水利”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短视频和“福建水利信息网”建设。鼓励水利单位、水利职工和社会公众创作普法动漫、微视频等个性化作品。

（六）开展水文化遗产教育基地普法。结合我省莆田木兰陂、长泰双圳陂、长汀定光陂、福清天宝陂、宁德下党通天渠、泉州

万石陂、三明水韵莲乡、建瓯内河古水道等治水文化遗产历史特点，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水利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水利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民族文化有机融合。激发水利法治文化创新活力，鼓励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小品、相声、故事、快板、歌曲、顺口溜等水利法治文艺作品，增强水利法治文化的感染力和影响力。制作“人·水·法”水利法治类宣传片，增强水利普法实效。

五、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强化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水利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坚持“三下沉”工作法，求真务实，服务一线，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把推进普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分管领导及时研究制定落实本规划的方案措施，明确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履行普法领导责任，积极推进普法工作的落实。要把水利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精神文明创建、平安建设等考核评价内容。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水利法治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其他工作单位要认真履行本业务领域的普法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制定发布水利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普法内容和工作措施。对重视不够、措

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由水利法治工作机构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开展水利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完善评估指标，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强化检查评估结果运用。

（三）健全普法机制。各级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与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和立法、司法等部门构建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在相关工作中融入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形成普法工作合力。要与宣传、广电、网信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推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和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水利普法公益广告，积极做好普法工作。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普法队伍建设，将具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定期组织普法队伍培训，注重培育、选树、宣传水利普法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水利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熟悉水利法律实践的专家学者、律师作用，深入基层开展普法活动。水利系统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要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开展水利普法专家咨询、志愿服务、公益宣传等活动。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水利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和财政部门支持，把水利普法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保证普法工作正常开展，同时加强对经费的管理、监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鼓励、

引导和规范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水利普法工作。

（六）加强评估检查。建立普法成效评估体系，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效果，从实际出发研究设定评估指标体系，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强化日常指导和监督。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和支持各级水利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普法工作。